

证券代码：300122

证券简称：智飞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23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XYZH/2025BJAA11B0100 号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018,478,513.9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2,750,017.69 元，提取任意公积金 0.00 元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实施了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，以公司总股本 2,393,789,74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78,757,949.40 元（含税）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,210,253 股并注销完毕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,007,668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778,765,617.40 元人民币，该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.58%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，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以及未来长期发展规划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、监事会研究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78,757,949.40	1,915,031,797.60	800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0,007,668.0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,018,478,513.91	8,069,868,204.15	7,538,999,697.34
研发投入（元）	1,390,843,434.35	1,345,164,387.14	1,113,371,642.56
营业收入（元）	26,069,711,361.44	52,917,767,029.20	38,264,011,331.7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7,240,054,787.6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,241,342,019.5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193,789,747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0,007,668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,875,782,138.4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,493,797,415.0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,849,379,464.05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,193,789,747.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合规性说明

公司所处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、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其科技属性强，具有高度的战略性、带动性和成长性，同时也具有研发投入大、周期长、风险高等特点。2024 年度，公司业绩显著承压，业绩波动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。长期来看，在政策支持与技术创新的驱动下，中国疫苗市场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与商业机遇。

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。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处于临床试验及申请注册阶段的项目 19 项，需要大量科研创新投入，且公司需要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用于资本运作项目。保留足够的资本基础既能够保障公司日常运营，也能增强对市场环境变化及政策调整的快速响应能力，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，确保经营稳定性与股东价值最大化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发展规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且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、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

具除外)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(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)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%。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投资者回报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,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,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并对知情人及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2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4、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;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